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释义.....	3
引言.....	6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	15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5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
十六、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十九、 结论	24

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建设银行、发行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方案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境内重要子公司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净资产占比较大的中国境内注册的综合化经营子公司的合称，包括：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亚洲	指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监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注：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建设银行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发行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生效司法文书执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

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引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2 年在北京注册成立，是国内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与证监会联合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首批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杭州、武汉、成都、海口及苏州等地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金融、公司、投资、税务、贸易、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法律业务领域。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侯青海律师、郝志娜律师及刘向科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侯青海律师

侯青海律师为通商合伙人，主要从业领域为资本市场与境内外上市、企业投融资、改制重组、证券金融法律业务等。侯青海律师的执业证号为：11101200610915009。侯青海律师此前曾在多家公司境内外上市的项目中作为公司或承销商的中国律师并提供法律服务，亦曾为多家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收购重组、投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侯青海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

侯青海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637181

传真：010-65693838

电子邮件：houqinghai@tongshang.com

(二) 郝志娜律师

郝志娜律师为通商合伙人，主要从业领域为公司、证券、收购及兼并等。郝志娜律师的执业证号为：11101201311910629。郝志娜律师此前曾在多家公司境内外上市的项目中作为公司或承销商的中国律师并提供法律服务，也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收购重组、投资等项目。

郝志娜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郝志娜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至15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637181

传真：010-65693838

电子邮件：haozhina@tongshang.com

(三) 刘向科律师

刘向科律师为通商律师，主要从业领域为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与境内外上市、投融资及兼并收购等。刘向科律师的执业证号为：11101201711853449。刘向科律师此前曾在多家公司境内外上市的项目中作为公司或承销商的中国律师并提供法律服务，也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收购重组、投融资等项目。

刘向科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

刘向科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至15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637181

传真：010-65693838

电子邮件：liuxiangke@tongshang.com

二、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 制定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实施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查验计划，确定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相关补充调查清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回答发行人提出的相关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要求。在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收集、查阅大量法律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本及演变、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独立

性、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合规经营、募集资金运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进行核查与了解。

(二) 审阅法律文件资料及相关证据材料，建立律师工作底稿

本所成立项目工作组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类法律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阅和查验，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并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将在工作中获取的重要法律文件、证据资料及时归类成册，建立律师工作底稿，作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合理、客观的分析、判断。对需要尽到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境内法律事项，拟定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财务、会计、评估等其他非法律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按照前述原则履行相关注意义务后，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出于合理信赖援引其工作成果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从上述机构外的其他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 参与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订本次发行方案和实施计划。

(四) 风控委员会复核

本所风控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等情况，进行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风控委员会的意见，修改完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 声明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指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发行人就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或第三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 1.1 2025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
- 1.2 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3 本次发行需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3.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3.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3.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安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就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8881_A01 号），安永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汇金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

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3.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3.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3.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9.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及五十七条的规定。
- 3.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财政部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财政部承诺并同意，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

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财政部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重大权利负担。
- 4.2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和任免。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人事及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
- 4.3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 4.4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内部职能部门。
- 4.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发行人为大型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经营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

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 4.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

- 5.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持有发行人 57.14% 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 的股份。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5.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金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形。
- 5.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6.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 6.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7.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已取得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

7.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汇金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结合汇金公司的特殊性质，法律意见书中，汇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8.2 关联方类别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发行人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

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3) 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3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1 笔重大关联交易：2024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建行亚洲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建行亚洲开展相关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

上述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本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建行亚洲在《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共发生本外币债券业务 161.21 亿元，外汇即期业务 5.48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发行人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交易公平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8.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建设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方

的识别、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回避、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与报告等事宜作出了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8.5 同业竞争

汇金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于 2004 年 9 月作出承诺：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发行人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发行人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汇金公司为代表国家依法对发行人等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汇金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汇金公司已做出公平对待所投资商业银行的承诺，未发现汇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汇金公司控股或参股其他商业银行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9.2 部分之“自有房屋”及第 9.3 部分在建工程占用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作为证载权利人在中国境内拥有合计面积为 59,516.1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之上无在建或已建成房产。

9.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相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2,289.70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

(1) 有证房屋

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的相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2,169.06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相关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约 94.7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 无证房屋

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814 项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120.64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相关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约 5.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 17,769 处，面积共约 435.25 万平方米（境内重要子公司承租发行人自有房屋的情况除外）。其中，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租赁房屋中，承租方已经审核、确认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房屋合计 16,765 处，面积共约 401.73 万平方米；出租方未提供有效的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1,004 处，面积共约 33.52 万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3 在建工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存在 2 处在建工程，已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查，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批准。

9.4 知识产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 2,536 项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1,442 项著作权办理了著作权登记并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 2,636 项专利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9.5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7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类业务，均已取得《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业务类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

10.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市场发行资本债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复。

10.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核准。

1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2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1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六、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1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6.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含本数，下同）尚未了结的境内诉讼、仲裁案件共 7 宗，争议标的金额共计约 193,126.49 万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且均属发行人日常业务相关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1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被境内行政机关处以 10 万元以上（含本

数，下同)金额的行政处罚共计 353 笔，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合计 51,479.42 万元。上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经济性处罚，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合计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0.15%，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5%，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根据监管意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要求，并将相关整改情况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不涉及被责令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亦未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且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17.4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金监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董事长张金良先生和行长张毅先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需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侯青海

侯青海

经办律师: 郝志娜

郝志娜

经办律师: 刘向科

刘向科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5年4月23日